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年度规划专项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、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加快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，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。预期投入1200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工作；《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于2023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，《湛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已于2023年5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，《湛江中心枢纽站交通规划》、《湛江市中心枢纽地区规划暨控制线详细规划》已于2023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，《湛江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修编》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已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并上报审批后，形成矢量数据成果，为城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包括自评对象、范围、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、自评工作组织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：95分，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3年初，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5000万元，实际到位2327.05万元（全市使用）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。

实际使用2327.05万（其他单位使用2675.59万元）万元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按照合同约定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完成《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湛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、《湛江中心枢纽站交通规划》、《湛江市中心枢纽地区规划暨控制线详细规划》等规划编制工作，及时提交规划成果（文本、图件及矢量数据），为规划审批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依据，完成达标率100%；项目达标率100%；项目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总体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与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湛江作为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、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、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的城市性质和职能，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，支撑湛江实现“现代化综合枢纽，生态型海湾都市”的目标愿景。交通类专项规划依据总体规划，积极应对湛江市在全省乃至全国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提升，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与城市空间和产业发展相协调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